

进口日本二手木工机械上海报关公司一站式旧设备进口供应链

产品名称	进口日本二手木工机械上海报关公司一站式旧设备进口供应链
公司名称	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产品详情

《进口二手木工机械上海报关公司一站式旧设备进口供应链》——提供进口全程供应链服务，从进口海外提物流，进口报关清关，进口保税中转，进口国内物流，进口外贸代理，进口CCIC装运前检验检疫，进口机电证办理等一站式进口服务！选择上海卓鹰，进口从此不用烦恼，众多案例支持，竭诚为您服务！专注进口服务——为您解决进口/进口清关单证/进口报关流程/进口清关手续/进口准入/进口供应链等问题！上海卓鹰分享：3. 报关单运输填报“Y”。提单发货人定义目前，根据《海商法》，提单（三）项中对托运人作了两类规定，即“‘托运人’，是指：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的人；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承运人的人。”简而言之，发货人可以理解为订约人或者交货人。以FOB术语为例，浙江某进出口公司A与美国B公司签订贸易且约定选用FOB术语的话，那么A公司可以是“SHIPPER”（将货物交给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的人）；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美国B公司也可以是“SHIPPER”（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的人）。在实务中，其实还存在第三类情况，就是托运人还会要求承运人，将提单的托运人变更为托运人的第三人（即放弃自己的“SHIPPER”身份）。

上海卓鹰历经数载精心经营，上海卓鹰报关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报关，遵循“、快捷、安全”的高要求，以卓越的服务深受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同时出一批行业中的报关人才，拥有一支的报关服务团队。上海卓鹰报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网络。上海卓鹰报关公司拥有的报关团队，丰富的进出口报关。具备进出口贸易和报关综合知识和协调能力。熟悉海关、商检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业务制度以及它们的办事流程。向你解释贸易关系、报关报检注意事项、海关估价制度、进出口账务处理。为广大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贸易公司代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让客户能真正感受到货物给予卓鹰报关公司操作“安心、放心、舒心”“安全、便捷、准时”的实时。

——进口物流整合方案 ——进口海外提货 ——进口空运海运 ——进口保税仓储 ——进文标签设计
——进口报关清关 ——进口标签整改查验 ——进口外贸代理 ——食品人/发货人备案 ——国内物流配送
——一站式进口供应链服务

——进口二手木工机械上海报关公司一站式旧设备进口供应链

机电产品的定义：

机电产品是指使用机械、电器、电子设备所生产的各类农具机械、电器、电子性能的生产设备和生活用机具。一般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那么什么是二手设备？

- （一）已经使用（不含使用前、调试的设备），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
- （二）未经使用，但是超过保证期（非保修期）的；
- （三）未经使用，但是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
- （四）新旧部件混装的；
- （五）经过翻新的。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申报流程:

（一）进口旧机电产品前应确认具体进口货物的“申报名称”和HS编码，同时对照查阅相关文件，确实进口货物是否为“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内产品。

列入、公告2018年第106号中《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的，属禁止进口产品，海关不受理申报。

（二）如进口货物已列入原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第145号《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措施清单》中《措施表2》的，则应在入境前

，在起运地或中转地实施装运前检验，取得装运前证书后方可起运。

列入《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措施清单》中《措施表2》，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提交《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报告》。

（三）旧机电设备到港后，凭装运前检验证书（列入《措施表2》的旧机电产品）向主管海关申报，海关按要求实施到货检验。

（四）未列入《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措施清单》的，企业提交《进口旧机电产品声明》向主管海关申报。

（五）进口列入《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措施清单》中《措施表2》的，且属于“出口维修复进口”“暂时出口复进口”“出口退货复进口”“国内结转复进口”情形之一的，企业应提交《免<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进口特殊情况声明》，声明中的产品信息应与申报资料相符。

进口旧机电海关方面：

一.进口旧机电装运前检验:

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是指针对价值较高、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保护项目的高风险旧机电产品而实施的检验。

装运前检验由海关或者装运前检验机构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旧机电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装运前检验内容包括：对安全、卫生、健康、保护、防止欺诈、能源消耗等项目作出初步评价；核查产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新旧、残损情况是否与、等贸易文件所列相符；是否包括、夹带禁止进口货物。

二.进口旧机电口岸查验:

进口旧机电产品口岸查验，是指口岸海关为确定进口旧机电产品申报的单证及内容是否与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真实安全情况相符，依法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在入境口岸进行的检查。

查验内容包括：单货、货证是否相符；数量、标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夹带其他禁止进口货物；必要时，结合卫生及动植物检疫要求实施现场核查。

三.进口旧机电目的地检验:

目的地检验是指旧机电产品入境后，由海关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进口旧机电产品进行一致性核查以及合格评定。

目的地检验内容包括：一致性核查，安全、卫生、健康、保护（含能源效率）等项目检验。

目的地检验：海关可选取确认装运前检验机构检验结果、现场检验、核查收用货单位自我声明等进行检验。

检验出证：经检验合格的，由海关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销售或使用；经检验，涉及安全、卫生、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责令人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人在海关的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进口旧机电口岸查验内容都有哪些？

- （一）申报制冷剂为非氯氟烃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是否属实；
- （二）是否夹带其它禁止进口货物；
- （三）必要时，结合卫生及动植物检疫要求实施现场核查。

进口旧机电目的地检验内容都有哪些？

一致性核查：

- 1.核查产品外观及包装；
- 2.核查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

3.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实际用途实施抽查。

安全项目检验：

- 1.检查产品表面缺陷、安全标识和警告标记；
- 2.检查产品在静止状态下的电气安全和机械安全；
- 3.检验产品在运行状态下的电气安全和机械安全，以及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性。

卫生、保护（含能源效率）项目检验：

- 1.检查产品卫生状况；
- 2.检测产品在运行状态下的噪声、粉尘含量、辐射以及排放物是否符合；
- 3.检验产品是否符合我国能源效率有关限定。

进口旧机电其他注意事项

- 1.禁止将《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内的产品申报进口或伪报为目录外的产品进口。
- 2.我国已明令禁止进口固体，防止将废机电作为旧机电申报进口。
- 3.防止将旧机电产品申报为新机电产品进口。旧机电产品进口时，品名须标明“旧”或“二手”，标记码及备注须注明“旧机电产品”。
- 4.防止将应申领许可证的重点旧机电产品伪报为无须许可证的一般旧机电产品进口；防止旧机电产品无证到货。
- 5.防止未经海关检验合格并允许使用，擅自将设备开箱解封、调试使用的情况发生。

本文《进口二手木工机械上海报关公司一站式旧设备进口供应链》为我司上海卓鹰发布，转载请注明！

上海卓鹰本着“一切为了客户的荣誉”的宗旨，公司依靠雄厚的经济基础，强大的关系网络，完备的技术和人员配置，随着我国加入WTO，进出口贸易的日益增长，为了进一步贸易商、进出口商的需求。我公司为商家精心打造了门到门的一站式服务。我们在有很完善的进出口服务，已经和商检，海关，食品局，多家船公司，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可以为您的货物出口各国提供优质的航运、空运路线以及报关、仓储、进出口代理、转口贸易代理等多种服务项目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卓鹰每日知识分享：FOB中的船货衔接问题：《通则》规定，买方应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和所要求的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在实务中，为了保证卖方备货和买方派船接货互相衔接。这一到船通知是必不可少的。如有需要，可在中对买方应在船到港多少时间前通知卖方作出规定。

进口二手木工机械上海报关公司一站式旧设备进口供应链，上海卓鹰，从事进出口代理，进口代理，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货运代理及仓储配送服务等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及相关关务的公司。每个都有自己的进出口贸易制度，在进出口贸易操作上原理简单但手续复杂，稍有不当会对整个贸易起到阻

碍作用。上海卓鹰拥有从事贸易和国内运输多年工作的人才，熟悉进出口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涉及的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机械、纺织、汽车、环保等行业。

能效标识设备如何进口清关：进口设备中含有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交流器、容积式空气压缩机、电力变压器等（目前已十五批共42大类）产品的，需要加贴我国能效标识才能正常进口。但是对于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关人提供《企业声明》以及相应证明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可以免于标注能效标识及备案：

- （一）外国驻华、或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 （三）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四）外国援助、赠送的物品；
- （五）为科研、所需的产品；（六）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 （七）直接为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 （八）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线配套所需的设备和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